## 作者簡介

游惠遠,1961年生於嘉義市,從小受困於數理,只好專心往人文藝術發展。很在意窗外有沒有一片藍天,因此無論選擇學校、工作環境或居住地均以此為最高原則。1985年自淡江大學歷史系進入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就讀,1988年開始與勤益科技大學創校人張明將軍與王國秀女士結緣,致此生將在此四面環山的可愛校園終老!1997年創立文化創意事業系,將文史藝術結合音像技術,遊走於理性與感性之間。一方面帶領學生厚植人文藝術根基,並走南闖北與各地方文化單位結合;另一方面則在東海大學藝術學院詹前裕院長指導下,企圖建構新台灣文化藝術圖像。

## 提 要

宋人程頤在論守節時曾云:「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又《宋史》列女傳中也有「婦人死不出閨房」之語,致使後世之人以為,宋代婦女在嚴苛禮教的繭縛之下,一生難有獨立自主的機會,忽略了女性占了總人口的半數,這許多的人口不可能全仰賴男性,而不參與生產行列。本文的研究目的即希望透過婦女的家族地位的探討,以及她們所從事之行業的類別,以觀察宋代婦女的權利義務與生活情感,盼能使原貌再呈現。

本文所使用的資料以宋人著作為主,再參酌前後代的相關記載,利用綜合歸納與比較分析法研究而成。

本研究對象以沒有受到誥封的婦女為主,時間則涵蓋兩宋三百多年。文分五章,首章緒論,第二章從法律上看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旨在透過條法的分析以了解宋代婦女的法定地位。第三章從社會實態上看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希透過較廣的取材,包括風俗習慣、倫理道德、教育等,來重新檢視法令,以及知識份子的見解和社會實態之間的關係。第四章專論貞節與再嫁,藉以了解當代人對這兩個問題的看法與實際上的差別。第五章民婦之職業與生計,擬透過對婦女職業的觀察,以明其維生的能力與社會功能。

自女子一生的歷程來觀察宋代婦女地位:在教育方面,女子同男子一樣可接受教育,但因 教育的目的不同,女教旨在為當個賢妻良母作準備,而男教則以入仕為目的,致女子接受教育 的機會常少於男子。

自婚姻方面言,婚姻是以家族為目的,其決定權在父母或尊長,兒女均無自主權。而婦女 在夫族最重要的義務是孝順翁姑和忠貞於丈夫,有些貧民雖能容忍妻子的私通,但基本觀念上, 則以之為可恥的現象。在離婚方面,自法律上看,夫妻的離婚權幾乎是均等的,但因宋代婦女 對條法的不解,其被動往往多於主動。但宋人對於民婦的守節或再嫁則沒有任何的根制,在這 方面,婦女擁有相當高的自主權。

自財產權的擁有來看婦女地位,女子取得財產的途徑有多種,但只有隨嫁粧奩財產才能由 自己完全擁有和控制,而女子對夫家的財產只有使用權和保管權,且這項權利乃視其是否居於 夫家,仍為夫族之一員為原則。

自職業的選擇來看,宋代民婦對社會活動的參與是多方面的,幾乎各行各業都有他們的參與,而婦女能夠靠自己的才能與技藝而獨立謀生者均不在少數。

綜言之,宋代的婦女地位縱然較男性為低,但這是制度性的問題,而非情緒性的問題,且 宋代婦女也不是一般人刻板印象下的弱女子可比。

	第一章 緒 論	···· 1
	第二章 從法律上看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	7
	第一節 女兒的角色與地位	
	一、婚姻	8
E	二、財產權	. 11
F	第二節 妻的地位	
	一、婚姻關係	·· 17
	二、財產權	
14	第三節 妾的地位	
次	一、妾的法定地位	
	二、妾與夫族親屬間的關係	
	三、妾的財產權	
	第四節 母親的地位	
	一、母子關係	
	二、母親的財產權	
	第三章 從社會實態上看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	
	第一節 女兒的角色與地位	
	一、出生時的待遇	
	二、教育狀況	
	三、婚姻狀況	
	四、財產權	
	第二節 妻子的家族角色與地位	
	一、婚姻生活	
	二、離婚	
	三、妻子姦淫	
	四、無故離婚	
	五、財產權	
	第三節 妾的家庭角色與地位	
	一、妾的來源與納妾的原因	
	二、妾的地位與改變因素	
	三、妾的財產權 ······· 第四節 母親的地位 ····································	
	<ul><li></li></ul>	
	* ***	
	二、孝行及獎勵	·· / I

三、不孝的懲罰	72
第四章 守節與再嫁	
第一節 守節的關念與實態	
一、男女兩性對守節的態度	
二、女性的守志	
三、守節的要件	79
第二節 再嫁的實況 ····································	
一、再嫁的普遍性	31
二、婚姻的形成	
三、政府與民間待再嫁婦的態度 {	
第五章 民婦之職業與生計	
第一節 實業類	
一、農業	
二、漁業	
三、手工藝業	
四、商業	
第二節 雜役類	
一、女婢9	91
二、乳母	
三、香婆與焌糟	
第三節 遊藝類	
一、妓女9	
二、百戲雜藝 10	
第四節 媒人、牙儈、女巫、相士10	)7
一、媒人10	)7
二、牙儈1(	)8
三、女巫10	)9
結 論11	11
<b>徵引及參考書目</b> 11	13
附錄	
	19
附錄二:從鋤頭、鍋鏟到筆劍	. ,
	53